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33层02-07单元

电话：020-89281168

传真：020-89285188

邮编：510623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
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智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出具《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提及中国时如未特别指明，均指中国大陆地区，而不包括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第一部分 引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

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光智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披露材料的组成部分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依据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光智科技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施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光智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光智科技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3.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设：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文材料或原件一致；相关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及公司向本所披露的事实均属完整并且确实无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归属、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或不良反应，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6、2021年7月5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朱世会先生、侯振富先生、刘留先生及朱刘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

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8、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39.62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12.83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3 元/股；

9、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9.62 万股。此外，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对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0590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归属相关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首次授予部分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的公告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及公司对应的相关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 75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公司层面归属业绩条件：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0 1032 1083 1440"> <thead> <tr> <th data-bbox="150 1032 399 1104">归属安排</th><th data-bbox="399 1032 1083 1104">业绩考核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50 1104 399 1440">第一个归属期</td><td data-bbox="399 1104 1083 1440">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智”）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安徽光智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5.7%；2、以安徽光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安徽光智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15.7%。</td></tr> </tbody>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安徽光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安徽光智的营业收入。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智”）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安徽光智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5.7%；2、以安徽光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安徽光智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15.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571 号】： 安徽光智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56,939,937.96 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138.04%，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归属业绩条件。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智”）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安徽光智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5.7%；2、以安徽光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安徽光智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15.7%。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 7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本期限限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得归属。

(三) 归属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授予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 2、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165.4317 万股。
- 3、归属人数：75 人。
- 4、授予价格：12.83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归属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刘留	中国	董事、安徽光智董事长	97.0900	29.1270	67.9630	30.00%
侯振富	中国	董事	97.0900	29.1270	67.9630	30.00%
尹士平	中国	副总经理、安徽光智副	32.0000	9.6000	22.4000	30.00%

		总经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72 人）			325.2590	97.5777	227.6813	30.00%
合计			551.4390	165.4317	386.0073	3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据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邓 勇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何 辉

姚露斯

年 月 日